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及胡卫林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	否	2018.05.11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8.13%	1.95%
胡卫林	否	2018.05.11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,000,000	28.58%	4.69%
合计	-	-	-	34,000,000		

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办理完毕。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23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13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7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1.8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8396.0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57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5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8.60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5月14日